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新昌

total management solutions 整全管理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自願性公告 主動終止與翠湖花園的管理服務合約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新昌管理服務」) 為沙田翠湖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布新昌管理服務已於2015年6月5日向翠湖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 提出請辭。按管理服務合約的條款，辭任通知期為3個月。因此新昌管理服務將於2015年9月4日終止為翠湖花園提供管理服務。

新昌管理服務擁有37年歷史和堅固基礎，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成績備受社會和業界認同。然而，本公司留意到，翠湖花園大型維修事件所引發的指控與爭議，及一些戶主和相關人士的非理性及針對性言行，不僅構成對本公司、其職員及其客戶的滋擾，而且已經嚴重影響屋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新昌管理服務履行其管理服務合約。

本公司對上述事件感到遺憾，在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利益後，新昌管理服務決定主動終止與翠湖花園的管理服務合約。

本公司衷心感謝翠湖花園各業戶及法團多年來的信任與支持，並向翠湖花園前線團隊致以由衷感謝。他們一直堅守崗位，用心待客，為業戶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服務。

在此，本公司再次嚴正聲明：

1. 翠湖花園大型維修工程的程序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過程公開公正，並全程有業主參與。本公司及旗下公司，絕無參與圍標行為。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13日、6月30日、7月8日及9月3日在本公司網站、7月8日和9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以及7月3日和9月3日在各大報章刊發聲明或公告。
2. 就早前廉政公署對翠湖花園大型維修工程的調查，本公司以嚴肅審慎的態度處理事件，並於2015年4月10日於聯交所發出公告詳細解釋。然而，本公司強調，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現並沒有任何員工於事件中被檢控，事件亦沒有對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為保障本公司及客戶的利益，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法律行動，追究任何誹謗及失實言論。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在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及報章所載，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禁止個別人士發放涉及誹謗及損害本公司聲譽的言論。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已取得法院頒發的臨時禁制令，禁止有關人士繼續發放對本公司的誹謗言論。其後於2014年8月28日，經雙方陳述後，臨時禁制令的期限獲延長直至正審或法院進一步的命令為止。

4. 新昌管理服務的團隊將繼續以專業知識和操守，處理因翠湖花園管理服務合約終止，而所出現的過渡事宜。這包括協助翠湖花園法團招聘管理公司，並向法團交還所有相關的物件。此外亦會依照在管理合約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終止管理合約後須處理之事項的規定，在指定時間向法團提交屋苑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資料及文件，並於服務合約完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會計賬目予法團聘用的會計師或獨立核數師進行審計。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英偉

香港，201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博士（主席）、樊卓雄博士、游淑眉女士（署理董事總經理）及梁兆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